

政府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



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学生宿舍晾衣架
采购与安装

项目编号：2019HACJ1495

采购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响应须知	3
(一) 须知前附表	3
(二) 供应商资格	9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9
(四) 有关定义	9
(五) 评标方法及废标	10
(六) 报价响应及答疑	10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1
(八) 澄清及变更	12
(九) 验收	12
(十) 质疑	13
(十一) 其他	14
第二章 采购合同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一 . 报价单	24
二 .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5
三 .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26
四 . 响应函	29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及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30
六 . 询价响应表	31
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九 . 两创产品响应声明函	36
十 . 其他文件	36
第五章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37

第一章 报价响应须知

尊敬的供应商：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现就“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学生宿舍晾衣架采购与安装”以询价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委托人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合肥要素市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4	项目名称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学生宿舍晾衣架采购与安装
5	项目编号	2019HACJ1495
6	财政编号	/
7	项目预算	5.38 万元
8	联合体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u>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u>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询价通知书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11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3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一年

14	响应时间及地点	<p>询价方式：网上询价</p> <p>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北京时间 <u>2019</u> 年 <u>5</u> 月 <u>9</u> 日 <u>14:00</u></p> <p>逾期上传，概不接受。</p>
15	询价通知书价格	免收
16	成交服务费	按委托代理协议规定，本项目定额收取中标服务费 2000.00 元
17	响应文件要求	标书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
18	报名方式	<p>1、本项目只接受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已入库企业报名。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投标人在办理企业入库手续时，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办理流程请参见中心网站</p> <p>（http://ggzy.hefei.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主体库登记”--“主体库登记服务指南”。</p> <p>2、企业报名流程请参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http://ggzy.hefei.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交易主体报名及咨询”--“交易主体报名及咨询服务指南”。</p> <p>3、企业报名成功后直接采用网上支付系统支付标书费用，直接下载询价通知书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无网上银行帐号，请及时前往银行办理（本系统目前支持以下银行网上支付服务：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徽商银行）。</p> <p>4、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8110066。</p>

19	答疑	<p>2019年5月6日17:30时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询价通知书报价响应及答疑第6条。</p> <p>供应商请注意: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 该公告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澄清、更正或更改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20	履约保证金	<p>合同价的 <u>5</u> % (保留到百位数)</p> <p>期限: 合同签订后 <u>1</u> 年。</p> <p>收受方式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收受人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type="checkbox"/>委托人、<input type="checkbox"/>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 1000 元以下, 免收)</p>
21	采购人联系方式	<p>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张老师 0551-63416975</p> <p>地址: 合肥市太湖东路 22 号</p>

22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等内容,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	---------------	---

23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规定:</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如有虚假, 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24	备注一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 失信被执行人 :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p> <p>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会须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进行查询。如存在供应商资格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2、询价时, 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 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25	备注二	<p>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	-----	--

（二）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报价书及说明；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4、询价通知书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四）有关定义

-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安徽省财政厅。
- 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 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近 X 年内：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询价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 6、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五）评标方法及废标

1、本次询价活动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则采取询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2、在询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竞争要求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其他经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应予废标情形的。

3、询价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超过市场平均价格，询价小组经评审后一致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六）报价响应及答疑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询价通知书中没有提及询价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

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5、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6、供应商如果对询价通知书、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询价通知书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

提交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8、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刊登本次询价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4、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照上款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取消该授标，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

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5、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合同备案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前款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取消该授标。

6、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

7、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及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8、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澄清及变更

询价通知书如有澄清及变更，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九) 验收

1、采购人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

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5、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质疑

1、质疑人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地址：合肥要素市场 A 区 639 室，联系部门：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格式详见第六章质疑函范本。**

2、质疑人对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7.2 捏造事实；

7.3 提供虚假材料；

7.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则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报价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将由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合同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学生宿舍晾衣架采购与安装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合肥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学生宿舍晾衣架采购与安装

项目编号：2019HACJ1495

本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询价小组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询价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供货安装期限及免费质保期

- 1、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 _____（¥_____）。
-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 3、供货安装期限：_____
- 4、免费质保期：_____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约过程出现的失误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赔偿甲方损失。

9、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

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 收受人为_____, 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学生宿舍晾衣架采购与安装 (项目编号: 2019HACJ1495)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询价通知书; 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③服务承诺;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

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备案是请同步上传）：

承诺函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四）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学生宿舍晾衣架采购与安装 的书面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时间： 年 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且此调整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 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询价产品，项目说明中可能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产品；
-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7、下列采购需求中：加▲号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8、如对本询价通知书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询价小组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晾衣架	<p>一、整体要求及规格：</p> <p>★1、晾衣架规格：约 1500mm*600mm（长*宽），固定支架垂直高度大于 250mm；</p> <p>★2、主材框架：选用 $\Phi 32 \times 1.2\text{mm}$ 优质不锈钢圆管焊接而成，靠墙一边横梁采用约 20mm*20mm*3mm 优质不锈钢方管。</p> <p>★3、正面晾衣长横梁（3 根）：选用 $\Phi 19 \times 1\text{mm}$ 优质不锈钢圆管与主体焊接，横梁最远不得超出墙面 200 mm，并在竖向增加 2 根 $\Phi 19 \times 1\text{mm}$ 优质不锈钢圆管保证晾衣安全；</p> <p>★4、侧面下短支撑及斜撑杆：选用约 30mm*30mm*3mm 优质角钢焊接而成，并固定于墙面；</p> <p>5、采用不锈钢膨胀螺丝安装。</p>	个	269	南区学生宿舍 2、3 号楼共需晾衣架 201 个，北区学生宿舍 6 号楼需要晾衣架 68 个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安装、运输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成交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货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成交价一次性包死，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学生宿舍晾衣架采购与安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 .报价单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材质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				
其他费用				
.....				
合计报价（大写）：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二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学生宿舍晾衣架采购与安装						
项目编号：2019HACJ1495						
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信息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供应商电子签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询价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询价，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四 .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询价通知书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附件、参考资料、询价通知书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询价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询价。

8、我方同意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与本询价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及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公司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非“市级监管部门”监管项目，请删除）

（1）询价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询价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询价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询价日超过 24 个月。

3、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询价响应表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响应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响应情况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偏离说明
1				
2				
3	….			
4	其他			
序号	内容	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其他承诺	
1	免费质保期			
2	供货及安装期限			
3	…			
4	其他			
第二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所供产品如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响应,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详见附表1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 1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如有虚假,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如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均为中小企业，且其中任意一方为中型企业的，则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示例：某中型企业投标总价为 400 元，其中询价产品 A、B 分别为小型企业和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A	1	100	100	3%	3	某生产厂家	小型
2	B	2	100	200	3%	6	某生产厂家	中型
合计		/	/	300	/	9	/	/

供应商投标总价为 400 元，评审价格为 $400-9=391$ 元。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对应勾选)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 符合不符合 (对应勾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详见附表 1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 1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如有虚假,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如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 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示例：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总价为 400 元，其中询价产品 A、B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A	1	100	100	6%	6	某生产厂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B	2	100	200	6%	12	某生产厂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	/	300	/	18	/	/

供应商投标总价为 400 元，评审价格为 $400-18=382$ 元。

九 ..其他文件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2、询价通知书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章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合格的成为投标企业库成员（以下简称企业库成员），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

企业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企业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证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管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

电子签章，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支付相关费用，网上支付成功后打印报名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管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可要求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刻录使用），也可同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标书一份备用。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投标人应将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有上述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可在光盘表面粘贴“光盘贴”，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光盘贴上。

第十四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安徽合肥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管局报告。经市公管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第六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